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077.31万元至25,077.31万元,同比减少78.74%至82.0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796.16万元至6,296.16万元,同比减少69.87%至75.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077.31万元至25,077.31万元,同比减少78.74%至82.01%。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796.16万元至6,296.16万元,同比减少69.87%至75.89%。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57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9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方面

1、化工方面,2022年上半年,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市场需求强劲,价格上涨,经济效益较好;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2年下半年,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市场行情发生突变,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合成氨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同时,受高温限电及疫情影响,公司化工装置产能降低,主要产品产量下降,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影响,锌精矿扣减加工费持续处于低位,采购成本增加,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同时,受高温限电及疫情影响,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二)上年同期,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下3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上述3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1.75亿元计入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3,029.14万元,计入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

(三)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本年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3,14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2020年年报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宏达股份关于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0)等。

截至目前,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判断四川信托的相关风险处置是否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若出现影响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未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 上年同期(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8.79 | 53.16 | 10.60 |
| 营业利润 | 24.71 | 23.68 | 4.31 |
| 利润总额 | 24.75 | 23.62 | 4.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04 | 21.69 | 1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96 | 21.75 | 14.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0 | 0.80 | 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6 | 10.98 | 上升0.38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712.55 | 3,294.95 | 12.67 |
| 其中:贷款总额 | 2,003.74 | 1,750.40 | 14.47 |
| 总负债 | 3,465.13 | 3,062.29 | 13.15 |
| 其中:存款总额 | 2,048.70 | 1,838.01 | 11.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41.90 | 227.57 | 6.29 |
| 股本 | 26.39 | 26.39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22 | 7.68 | 7.03 |
| 不良贷款率(%) | 0.86 | 0.91 | 下降0.05个百分点 |
| 拨备覆盖率(%) | 387.96 | 370.64 | 上升17.32个百分点 |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本行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计算。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本公告中变动比例计算基础的单位为元。

5、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6、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围绕年度工作计划,扎实前行,经营绩效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2022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8.7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44%。截至2022年末,本行总资产3,712.5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12.6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22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7.03%。截至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87.96%,较上年末上升17.32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继续增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本行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志萍,行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腾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涉诉企业: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和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为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分别持有昊华精煤80%和20%股权;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矿权转让合同纠纷,鄂国投和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分别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要求补偿矿业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损失。

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分别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内06民初320号和(2020)内06民初316号的《民事判决书》。

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分别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内06民初320号和(2020)内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二审裁定

公司收到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昊华精煤案二审裁定

上诉人(一审被告):昊华精煤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鄂国投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20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712,771.50元予以退还。

(二)西部能源案二审裁定

上诉人(一审被告):西部能源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鑫河国投

原审第三人:昊华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重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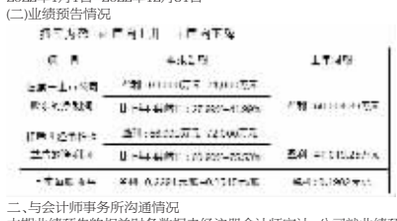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火电电价升高增加效益。年度火电电价实现全年同比增长,平抑了煤价升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6.42万千瓦,占发电总装机73.31%。

3.提质增效结果显现。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围绕"高质量、稳增长"的总体经营目标,积极推动新能源、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四条发展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确保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步攀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66.50万元,追溯调整后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4.39万元。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增加发电量超过上年度公司发电量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增加发电量已超上年度发电量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年度发电量情况

| 项目 | 2022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 2021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 增长幅度 |
|---|---|---|---|
| 发电量 | 277.05 | 243.24 | 13.90% |
| 其中:火电 | 126.05 | 135.35 | -6.87% |
| 风电 | 67.13 | 56.12 | 19.62% |
| 光伏 | 83.87 | 51.77 | 62.01%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高质量持续发展清洁能源,2022年度,新能源发电量151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54.50%。清洁能源电量占比持续提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效成、黄炳亮、贾德强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3,048.00 | 11,400.00 | 1,433.03 |
|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19,252.00 | 7,247.03 | 7,292.16 |
|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430.00 | 10,000.00 | 8,511.37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097.00 | 6,097.00 | 4,680.00 |
| 合计 | 58,827.00 | 34,744.03 | 21,916.5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0.47万元,公司实际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为4,000.00万元,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650.00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 合计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9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65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65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23,048.00 | 11,400.00 | 1,433.03 |
|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 19,252.00 | 7,247.03 | 7,292.16 |
|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0,430.00 | 10,000.00 | 8,511.37 |
|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097.00 | 6,097.00 | 4,680.00 |
| 合计 | 58,827.00 | 34,744.03 | 21,916.56 |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393,6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5,393,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4.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45,283.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54,700.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6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 合计 | 49,595.47 | 49,595.47 | 49,800.00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4,192.11 | 222,176.10 |
| 负债总额 | 79,146.03 | 53,617.62 |
| 净资产额 | 163,261.39 | 160,451.56 |
| 项目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6.76 | 8,951.37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委托理财支付总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8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确定投资期限,控制投资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